

附表

勞動部提供災後協助措施表

項次	協助措施	內容摘述	辦理單位	洽詢專線
1	天災臨工	<p>一、補助對象：受災失業者。</p> <p>二、辦理方式：受災失業者可檢附相關受災證明，或災區事業單位開立因受災致失業之離職證明文件，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推介。</p> <p>三、補助標準：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83 元核給，每月最高可領取 27,470 元。</p>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2	職業訓練補助	<p>一、補助對象：災區民眾。</p> <p>二、辦理方式：</p> <p>(一)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p> <p>(二) 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p> <p>三、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上述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p>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本息	<p>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之受災區災戶。</p> <p>二、辦理方式：於災害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p> <p>三、協助措施及期限：</p> <p>(一)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6 個月；另行政院所公告災區之創業貸款受災戶，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最長 1 年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p> <p>(二) 創業貸款受災戶(不以公告指定為限)經徵求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 1 年。</p>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4	災區受災之勞保、職保、就保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保費免繳，由政府	<p>一、災區內領取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受災救助金之勞保、職保、就保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9 月份)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由政府補助。</p> <p>二、勞保局將依花蓮縣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p>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項次	協助措施	內容摘述	辦理單位	洽詢專線
	府補助	理，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5	災區受災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得申請傷病給付	<p>一、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p> <p>二、請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於信封上註明「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申請案件」，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p>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6	簡化受災民眾勞保、職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申請手續並從速核發	<p>一、勞(職)保給付案件秉持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p> <p>(一) 投保單位因受災無法代為申請時：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p> <p>(二)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者：給付方式勞保局同意開立個人支票(或郵政匯票)，寄發給申請人，由申請人本人持支票(郵政匯票)及身分證至開票銀行(郵局)各地分行櫃檯領取現金。</p> <p>(三) 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請填寫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勞保局與戶役政連線查詢。</p> <p>(四) 其他證明文件不足時：除透過電腦查證外，可由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辦理。</p> <p>(五) 寄送申請書件時信封請註明「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申請案件」。</p> <p>二、勞工退休金申請類推辦理。</p>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7	受災投保單位得依個案辦理勞保、職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緩繳並免徵滯納金	受災之投保單位或提繳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時，可個案向勞保局申請113年2月份至113年7月份勞保、職保、就保保險費及雇主提繳的勞工退休金緩繳6個月，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至雇主已扣收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的退休金，雇主仍應正常依限繳納)。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8	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法令諮詢	提供勞工請假及職災勞工職業災害補償等權益之法令諮詢。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955
9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	如屬職業災害事故，由職業災害專業服務人員主動聯繫提供罹災勞工及家屬有關於職災補償、職災保險給付申請及慰問等權益與相關需求。	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項次	協助措施	內容摘述	辦理單位	洽詢專線
10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	由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提供罹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包含協助擬訂復工計畫、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生理心理強化訓練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內容，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11	災後事業單位重建作業安全宣導、輔導及安全衛生設施器具補助	災害復原工作，如電力修復、河川護堤、清淤工程與道路修復等，具有感電、墜落、倒塌崩塌及物體飛落等風險，雇主於作業前應審慎辨識及評估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設施，本部提供災害預防相關之宣導、輔導及安全衛生設施器具補助。	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